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128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林世嘉、陳歐珀等 24 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相關法律即將施行，現行立法院常設各委員會相對應之行政機關應予以修正；再者，現行程序委員會對議案進行實質審查，對於特定議案交付各委員會審查進行封殺之弊，已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不僅有違立法院委員會建立專業化之目標，亦有礙議事效能之提升。爰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相關部會之整併已陸續生效，如文化部、人事行政總處等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陸續掛牌成立，故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相關部會議案之分配，亦應配合調整。
- 二、另因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之後，兩岸相關交流應以經貿事務為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我國與中國大陸事務，且宜有綜合考量始能有周延之決策。本席等認為，大陸事務委員會故宜將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所掌理事項之相關議案改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 三、再者，根據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統計，佔立法院立委席次超過四分之三的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在第七屆立委任期內，從第一會期到第八會期，在程序委員會阻擋民進黨團及民進黨籍立委提案件數總計五百二十八件，封殺案件的次數六千一百五十九次。根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以及同法第五條關於議案審查之規定，程序委員會的法定職掌，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根本無權以「實質審查」的方式阻擋議案的審議，任何以多數決做出超越這項法令規定的決議與行為，不只有違法之虞，更是多數暴力。
- 四、現行掌握國會多數席次之政黨，藉由程序委員會假程序之名對特定議案進行實質封殺之實，此一立法實務運作不僅有權力濫用違法、甚至有違憲之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的 632 號參照）。當造成立法效能完全取決於政黨間的互動，當朝野政黨一旦衝突氣氛升高時，議事效能隨之下降。而各種常設委員會功能被程序委員架空之後，委員會專業化之目標將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更加難以達成。

五、本席等認為，檢討程序委員會的功能，應讓各種符合法定形式之議案均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減少在程序委員會假藉程序進行議案實質審查，對特定議案加以封殺，架空各種常設委員會之功能。一方面可以讓各種議案能夠進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避免未審先決的情況；另一方面可讓各種常設委員會發揮專業功能，提高各種委員會地位。此外，可避免政黨對立加深，減少朝野衝突機會。

提案人：李應元	林世嘉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岱樺
	陳唐山	陳節如	田秋堇	陳其邁
	蘇震清	林佳龍	管碧玲	許智傑
	蔡其昌	薛 凌	陳明文	吳宜臻
	邱志偉			鄭麗君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經濟建設、<u>大陸</u>、<u>公平交易</u>、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u>掌理事項之議案。</p> <p>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行政院主計總處</u>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p>	<p>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u>大陸</u>、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經濟建設、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p> <p>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行政院主計處</u>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u>行政院文化建設</u></p>	<p>一、行政院相關部會之整併已陸續生效，如文化部、人事行政總處等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陸續掛牌成立，故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相關部會議案之分配，亦應配合調整。</p> <p>二、另因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之後，兩岸相關交流應以經貿事務為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我國與中國大陸事務，且宜有綜合考量始能有周延之決策。本席等認為，大陸事務委員會故宜將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所掌理事項之相關議案改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如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所示。</p> <p>三、檢討程序委員會的功能，應讓各種符合法定形式之議案均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減少在程序委員會假藉程序進行議案實質審查，對特定議案加以封殺，架空各種常設委員會之功能。一方面可以讓各種議案能夠進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避免未審先決的情況；另一方面可讓各種常設委員會發揮專業功能，提高各種委員會地位。此外，可避免政黨對立加深，減少朝野衝突機會，爰增訂第三項如修正條文所示。</p>

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議案審查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應依前二項之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